**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年度工作总结**

2021年以来,集宁铁检院在呼铁检察分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全国“十五检”和全区“十八检”会议精神，以切实抓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方向，全面加强自身法律监督能力水平，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夯实工作基础，坚定信心，不断补齐能力素质短板。**

**（一）聚焦司法办案业务，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一是**通过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公安机关的专项监督检察的方式，加大对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方面问题的纠正力度。截至目前，共前往辖区内铁路公安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2次。**二是**按照自治区院开展监督立案“回头看”方案，开展了2020年两项监督“回头看”工作，3次深入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核查治安案件和刑转治案件，同时对站车交接案件进行了电话回访，未发现有案不立，该撤案件不撤情况。**三是**对2021年立案侦查案件非法取证、瑕疵证据产生的原因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相关情况。**四是**提前介入了特大电缆盗窃案2件，进行了引导、监督侦查工作。年内，共办理监督案件2件2人，均为监督撤案。

 **（二）继续把提升案件办理的质量效果作为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的落脚点。一是**继续发挥公益诉讼联络员作用，完善联络群，将联席会议制度化，增强线索收集能力，充分宣传利用好我院手机“公益诉讼线索随手拍”重要举措以及微信公众号举报平台，进一步拓宽群众提供线索的方式渠道。**二是**采取紧盯危害铁路运输生产安全、铁路领域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深入站段、铁路沿线，广泛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摸排工作。赴乌兰察布站，并联合二连浩特、大板车站开展了“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的同步策划宣传，前往集宁工务段安全科等地对公益诉讼线索进行了核对与落实。**三是**前往呼和浩特参加了全区铁检机关公益诉讼跨区划管辖改革与发展座谈会并进行了交流研讨，制定了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守护北疆草原林地”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前往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对破坏林地草原相关案件进行了专门排查。**四是**按照《关于成立平安乌兰察布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铁路护路联防组的通知》要求，加入了乌兰察布市铁路护路联防组，并建立了联络员机制。2021年1-12月，我院公益诉讼部门先后走进商都、察右后旗、化德、正镶白旗、正镶蓝旗、多伦、丰宁工务车间等9个基层铁路单位开展了公益诉讼线索摸排工作。**五是**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开展了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会同察右后旗贲红镇政府、锡林浩特综合段、集宁工务段解决了贲红镇附近铁路涵洞积水问题，召开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1次。

**（三）继续加强民行检察监督工作。一是**按照高检院的统一部署，持续开展了以“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为主题的第二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根据宣传活动安排部署，联合第三检察部召开了我院首次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并组织干警在集宁南站设点，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8次，宣传活动结束后，前往呼铁恒诺集宁分段进行了现场座谈交流，持续深化检企共建。**二是**按照教育整顿工作要求，制定了集宁铁检院“开门纳谏”工作方案以及相关征求意见建议表，开展了主题为“开门纳谏评检察，集思广益促整改”系列活动，邀请到集宁区人大代表、集宁区政协委员等9名行业代表走进我院开展征求意见建议活动。随后，又分别走进内蒙古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闸调器大修厂、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等4家单位开展座谈交流。**三是**陆续制定完善了检察长接待日制度、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便民服务措施、线索举报流程、“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措施共4类工作制度。

 **二、坚持以业务建设为核心，全面推动“四大检察”并行发展。**

**（一）依法坚持打击各类涉铁刑事犯罪。**2021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审查逮捕案件5件9人，其中批准逮捕5件8人，不批准逮捕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2件24人，其中提起公诉12件23人，不起诉1人,包括撤回起诉案件1件1人，适用速裁程序7件7人，简易程序2件2人，普通程序3件14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3人，适用率95.83％，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为89％，全年案件比为1.27。由我院副检察长王铁军带领第一、二检察部主任组成办案组办理的百万元特大盗窃案过程中，由于涉案人员复杂，作案次数较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办案组及时启动提前介入程序，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对案件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反复核对侦查卷宗笔录、银行流水、微信截图等数据，全面仔细梳理该案的犯罪事实及证据，主动与法院、辩护律师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提出精准量刑建议，详细制作了审查报告、举证演示PPT材料等出庭准备，为一审庭审顺利进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扎实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大力推进“阳禾未检”送法进校园活动，由本院“阳禾”未检工作团队先后走进集宁区光明街小学、集宁区建国四路小学、锡林郭勒职业学院、集宁区第五中学等地，开展了系列法治进校园活动共5期，向各个学校的在校师生赠送法律教育书籍300余册；开展“两法”知识测试活动5次；围绕预防校园欺凌和性侵害，毒品的危害以及如何预防和抵制毒品等方面向在校学生宣讲5次，开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普法活动5场；教育引导学生们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正确法治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院领导及一部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了全覆盖，与集宁区曙光中学等2所学校建立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困难学生捐资助学、持续帮扶等一批联动工作机制。

 **（三）认真做好刑事执行工作。**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生效刑事判决涉财产刑7件，罚金共计1.8万元，已经执行完毕。根据《全区检察机关对羁押性必要审查案件开展专项评查的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我院制定了开展羁押性必要审查专项活动实施方案。今年以来共进行羁押性必要审查案件6人。按照分院下发的职务犯罪案件核查统计要求，对2012年-2018年职务犯罪案件进行梳理统计，共计10件12人，法院判有期徒刑5人，判处缓刑7人。前往呼铁法院和呼和浩特第一、第二监狱、鄂尔多斯监狱对职务犯罪案件入监、社区矫正及罚金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通过调取卷宗查阅罪犯服刑情况并复印入监记录、释放证明，前往呼铁法院查询财物台账、执行系统、卷宗等方式了解了判处罚金刑的执行情况，制作工作台账2册。在党的生日到来之际，回访、考察了两名我院提起公诉判处缓刑的社区矫正人员，其中1人到期解矫。

**（四）加强派驻检察室建设。**今年以来，我院对派驻锡林浩特铁路公安处检察室的软件和硬件设备进行了维护、完善、更新，补充了相关办案工具书籍，完成了基层检察室建设调研报告1篇，工作报告1篇。由于派驻检察室距离我院驻在地较远，为确保工作正常开展，通过每月定期轮值的方式开展派驻检察工作，并以召开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填写查阅工作日志和会议记录等方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五）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一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在办理一起百万元盗窃案中，发现涉案民营企业内蒙古某特钢有限公司存在监管不到位，执行相关规定不严格等企业管理漏洞问题，我院及时向该企业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完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岗位权责，加强内部员工法治教育等方面的整改意见。在办理一起妨害公务案中，发现某测绘院在干部管理过程中存在漏洞，我院立即向该单位制发了加强对干部的管理方面的检察建议。**二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三长”会商机制，与公安、法院对疑难复杂案件和同类案件在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把握上存在分歧的，进行“会诊”，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关，紧紧围绕认罪认罚案件的确定刑量刑、执行方式、程序适用等关键环节，提高办案效率。**三是**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切入点，努力构建平安校园建设，联合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锡林浩特处前往锡林浩特车站、锡林郭勒职业学院开展了“远离新型毒品·共筑防毒长城”暨“6·26”国际禁毒日禁毒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展板、设置禁毒宣传展区、发放发放了禁毒倡议书、禁毒宣传手册、播放禁毒宣传短片、赠送法律书籍等方式，引导人民群众不断提高抵制毒品的能力，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六）以提高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为目标，强化案件管理。**2021年1-12月份，共受理案件16件39卷，分流案件16件，送案送卷 16次 39卷，接待律师申请阅卷6次。入库涉案物品58件，出库涉案物品58件；登记涉案款项清单 8份，出库涉案款项清单 8份。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 47份。提供统计信息查询20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3条，公开法律文书5份。制作电子卷宗11案22卷。作出办案期限预警1次，为口头预警。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完成检委会流程8次，为集体学习4次,检委会会议4次,备案检委会会议纪要4份。报送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表3份，向分院研究室备案检察建议5份。

**（七）精准发力，坚持主抓公益诉讼工作不动摇。**今年以来，院党组坚持以“检察一体化”工作模式为抓手，指挥办案检察官，深入摸排线索，严格依照案件标准办理案件，切实承担起主司公益诉讼检察院的发展重任。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件，其中，自行发现10件，自治区院交办3件。目前，立案12件，不予立案1件，结案12件，发出检察建议8份。**一是**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件，其中向被监督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7件，在送达检察建议书前行政单位已经整改1件，在送达立案决定书前行政单位已经整改2件。**二是**自治区院交办案件3件，其中向被监督单位送达了《检察建议书》1件，被监督单位已按照我院的检察建议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未立案1件，立案后与行政单位磋商解决1件。

三、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一）**强化领导班子建设，深抓政治理论学习。**坚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精心组织学习，通过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狠抓政治理论学习。2021年1-12月，党组中心组共召开学习会议13次，党支部召开支委会议12次，完成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主办的各类培训班次，共计23期46人次；内蒙古干部培训网络学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次，共计8期32人次；呼铁检察分院主办的“学思用”大讲堂，共计3期59人次。今年我院还开设了“检察官讲堂”，年内共开办4期，覆盖干警104人次。邀请乌兰察布市委宣传部宣讲团成员来院讲授《坚持中国特色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我院党支部书记以《学党史、守初心、办实事》为题为全院干警上党课；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我院自觉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全院干警利用“班后1小时”进行集中学习，并严格要求干警做好学习笔记。

 **（二）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打造过硬基层铁检队伍。**按照呼铁检察分院要求，上报我院转正定级人员最高学历学位复印件、考察材料及工作证制证信息，共计1人。新考录干警工作方面，完成新考录干警的入院通知、初任培训、档案装订和上编工作，共2人。退休干警工作方面，办理完成我院2020年退休干警的全部退休手续，共计3人。职务职级晋升工作方面，配合上级院完成我院政治部主任、一级主任科员的考察工作，共计2人。信息系统工作方面，录入新考录干警的相关信息并完成公务员信息系统、全区检察机关队伍管理信息系统更新工作，完成了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运用测试工作，并上报相关材料。业绩考评方面，上报我院2020年度绩效考核落实情况报表和绩效考核报告各1份；完成2020年度公务员考核及全院评先工作。在劳资工作方面，完成我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晋升、政治部主任晋升、试用期转正定级以及试用期人员的工资审批工作，共计5人；完成我院2020年度绩效审批工作和2021年度社保数据上报工作；为5名干警进行了两年五年及薪级晋升工资审批，按时上报了我院2020年度事业编人员工资及单位人员统计年报数据包。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严守政治纪律规矩**。**一是**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扎实开展教育整顿三项教育。工作开展以来，我院严格按照上级院和本院相关文件要求，利用“班后一小时”积极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通过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安排详实的学习内容，将学习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的“必修课”。年内，共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轮训班11期，参训干警达到230余人次，学习内容以《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辅导读本》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为主，主要以专题学习测试和课后思考题作答的形式来检验干警的学习成果，其中，专题学习测试共28份，课后思考题共184份。此外，第一时间组织本院8名处级干部积极参加内蒙古干部网络培训学院“法治内蒙古”建设专题轮训班，8名干部均考试合格，取得结业证书。为固化学习教育成果，指定专人建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台账，并对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做到工作有落实，学习见成效。二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其他系列重要讲话作为教育整顿的重要学习任务，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推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组织开展了30余期政治轮训，参训干警达到720余人次。三是在警示教育中，聆听全区警示教育暨专题廉政报告会 3 次，召开警示教育专题学习会17次，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受教育干警240余人次。院党组召开领导班子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各1次，党组及班子成员围绕政治忠诚、表率作用、建章立制三方面进行剖析，找准症结、制定措施。支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3次，4名班子成员分别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党小组的专题研讨剖析。邀请7名干警家属代表来院参加“传承红色基因，树立清廉家风”主题党日活动，宣读家庭助廉倡议书，签署家庭廉政承诺书25份，发放《清风家庭》、《严以治家》廉政教育读本2册14本，对4名新录用书记员进行岗前教育和廉政谈话。结合“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组织专人对办公电脑、内外网络、图书室、活动室等场所进行大排查，建立了流毒清查专项工作台账8册。**二是**围绕问题查纠，深入整治顽瘴痼疾。组织在职和退休干警填写《政法干警个人自查事项报告表》2轮54次，干警填报率100%。制定了《集宁铁检院顽瘴痼疾整治实施办法》等方案5份，对照区院40项整治任务，部门自查各类问题5类34条。2021年9月29日，中央第四督导组下沉我院，对教育整顿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并反馈了意见，我们经过梳理归纳，形成问题清单13项。10月13日，自治区院指导组对我院落实中央第四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指导，我们本着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条条改到位的工作态度，强化落地执行，已建立4类反馈问题台账共198册。

 **（四）坚持规范化管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三个规定”和传达落实高检院《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若干问题的工作细则》。1-12月我院重大事项系统共填报7条记录，做到报告记录全程留痕。向呼铁分院检务督察部门报送三个规定季度报表4份，情况说明2份。**二是**确定公务用车使用范围，严禁公车私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公车使用管理制度，不能搞变相公车私用。使用公车要严格用车手续，公车必须由专职司机驾驶。1-12月纪检部门对公车使用情况开展督察12次，未发现违反规定情况。**三是**落实检务督察和纪律作风专项检查，加强作风建设。对会风会纪、检容风纪、中午喝酒、上下班劳动纪律等进行明察暗访和检务督察。1-12月内督察“禁酒令”12次，对干警迟到早退、签到后不请假中途出去办私事等现象，以及节假日期间值班督察20余次。**四是**按要求对1-12月公务接待情况进行了集中排查工作。主要采取了到财务查阅报销凭证票据、核查消费明细、审查内部食堂账目等动作，均未发现在接待中超标准接待，对外来人员用餐、公务用车出台了相关制度，并建立了收费台账。

 四、着力提升基层工作水平，助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一）持续加强信息、宣传工作力度。** 2021年1-12月份，在本院内网上共编发检察信息135期，微信发布205条，微博发布1071条，今日头条发布757条，官网发布196条，共计发布2229条。在完成日常宣传工作的基础上，按时完成分院交办的网评任务，完成涉检舆情及肃清流毒情况报告各1篇，在完成日常宣传工作的基础上，按时完成分院交办的网评任务，通过积极宣传检务公开，让更多民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听到集宁铁检声音，了解集宁铁检动态。

 **（二）强化保密管理基础，扎实做好日常保密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保密办、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和自治区检察院要求和2021年保密工作重点任务和安排，开展了2021年保密工作大检查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了保密法规，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涉密网络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察专网、非涉密网的保密检查，实现了保密工作规范化管理，确保将保密责任落到实处。按期完成了检察专网涉密计算机安可替代工程二期项目相关数据采集工作、涉密专用终端分配、涉密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信息统计填报工作，及时上报了JYTD内设机构对应表和AK测评方案，完成了1-12月份的机要通道党组会议纪要和检察长会议纪要报备。

 **（三）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坚持做到每月各项经费支出进度心中有数，安排下月支出计划；进入下半年后适度调整年度预算指标，力争把预算资金用“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年底出现资金使用不均衡的情况。工作中，本院计财人员与人事部门、各业务部门主动沟通，掌握人员变动、工资变动、业务量变化、信息化装备建设等动态情况，以及新形势新任务下对经费保障的新要求,向上级有关部门积极汇报和协调经费使用情况，获得财政支持，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准确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月报、季报、年报以及不定期报表57份，编制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0年度政法经费报表、2022年度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2020年度资产年报、2020年度政府财务报告、财政供给人员信息变动表、2022-2026年五年滚动支出计划，完成了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对办公设备的采购、登记、核算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设备的采购工作，我院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四)加快创新创优步伐，提升青年干警素能。**筑牢宗旨意识，厚植司法为民情怀。为把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贯穿到党史学习教育和教育整顿始终，我院立足工作实际，以提升青年干警素养为目标，组织开展了“学党史，见行动，党员干警进学校”与“访民情，解民忧，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系列实践活动。同时，青年干警还深入到单位所辖社区，开展了“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三问活动，通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道、签订共驻共建协议书、深入落实“三张清单”等方式，持续融入社区、深入居民群众，开展法律政策宣讲，全面参与社区建设，共同维护社区稳定。在着力打造集铁检察文化特色方面，开展了以“忠诚写青春，奋斗正当时”为主题的征文1次，在院内打造了“一台、二区、三室”综合文化阵地。通过开展检察官上讲台、领导干部讲党课活动，提高干警的岗位工作能力和履职担当能力；创建党史馆党建文化展示区和中华民族大团结主题展区2处，制作了集宁铁检院教育整顿微视频宣传片1部。

接下来，集宁铁检院全体干警将在上级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继续发扬尚法、厚德、团结、为民的院训精神，守初心，担使命，不断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青年干警先锋队的创新创优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勇于挑战、敢于担责，全力完成好分院党组交给的各项任务，继续为全区铁检机关实现新的更大发展做出积极贡献。